

价 格 统 计

崔之庆 张庚秋 编著
刘都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价 格 统 计

崔之庆 张庚秋 编著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统 计

崔之庆 刘都庆 张庚秋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街大佛寺东街8号)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55,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武汉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 4166·830 定价: 1.20元

序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迅速发展，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愈来愈被人们所认识。为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党和政府迫切要求加强价格统计及相应的干部培训；另一方面，在高等财经院校的教学改革中，也提出了充实、更新教学内容的要求，对价格统计这门日益成熟的学科，很有必要单独开课与编写教材，这本小册子就是试图适应这些需要（包括在职干部自学），作为一本讲义来编写的。书中加强了价格构成和差、比价的统计研究；联系国民经济各部门，分析价格变动的影响；初步引进了一些有关价格决定和预测的经济数学模型；加强了价格指数基本理论的研究，在完善价格指数体系的基础上，阐述了我国各种主要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为了做到“洋为中用”，学习国外有益经验，对西方国家的物价指数理论也作了一些必要的介绍。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不少同志的热情帮助，并参考了一些有关文献和著作，书中未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业务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不多，在这本小册子中存在的问题肯定是不少的，殷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崔之庆（第五、六章）、刘都庆（第一、三、四、八章）和张庚秋（第二、七章）三同志。全书由崔之庆总纂。

作者 1986年7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价格及其统计的意义	(1)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价格统计的意义和内容	(5)
第三节 我国物价统计工作概况	(9)
第二章 价格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12)
第一节 价格资料搜集的范围	(12)
第二节 价格资料搜集的方法	(15)
第三节 价格资料的整理	(22)
第三章 价格构成统计	(28)
第一节 价格构成统计的意义	(28)
第二节 价格构成统计指标	(28)
第三节 生产单位销售价格的理论公式	(37)
第四节 商品销售价格的理论公式	(41)
第五节 价格构成统计分析	(46)
第四章 商品差、比价统计	(50)
第一节 商品差价统计	(50)
第二节 商品比价统计	(56)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61)
第五章 价格指数的基本理论	(69)
第一节 价格指数的概念与分类	(69)
第二节 单项商品价格指数	(71)

第三节	价格总(类)指数计算公式的选择	(73)
第四节	价格总(类)指数计算公式中权数的选择	(87)
第五节	价格总(类)指数编制中商品集团和代表规格品的选择	(92)
第六节	价格总(类)指数编制中基期的选择	(96)
第七节	价格总(类)指数编制中代表地区的选择	(102)
第六章	价格指数的编制	(103)
第一节	价格指数体系	(103)
第二节	生产价格指数	(106)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110)
第四节	工业品购进价格指数	(120)
第五节	商品批发价格指数	(122)
第六节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25)
第七节	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42)
第八节	商品进(出)口价格指数	(146)
第七章	价格变动统计分析	(150)
第一节	价格变动状况的分析	(150)
第二节	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的分析	(156)
第三节	价格变动因素的分析	(171)
第八章	价格的经济数学模型与预测	(179)
第一节	商品价值量的核算	(179)
第二节	理论价格的计算	(183)
第三节	价格变动预测	(208)

第一章 价格及其统计的意义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

一、价格的本质

对价格的本质，要从质与量两方面来把握。马克思曾经指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是物质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②。这是价格的质的规定性。他又指出：“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表现为一种商品和一种在它外面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率。”^③可见，价格又指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例如，一担小米交换两克黄金。也即在价值量上，一担小米 = 两克黄金。这便是价格的量的规定性。把质与量两方面统一起来，价格的定义就是：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这个定义是从货币、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及商品、货币的等价关系的现实中抽象概括得来的，因而它科学地反映了价格的本质。

人们进行商品交换，也就是交换他们的劳动。所以价格从物与物的关系看，虽然是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率，但这个交换比率后面却是人与人之间交换劳动的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01页。

②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0—81页。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反映的经济关系具有不同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反映着地主资产阶级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关系，也反映地主资产阶级内部瓜分剩余价值的明争暗斗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既反映国家、集体、企业、个人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工合作关系，还从经济利益上调节他们之间的内部矛盾。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理价格具有如下基本职能：表现商品价值量的职能，对各种产品进行综合计量的职能，核算劳动耗费及其经济效益的职能，调节生产与流通的职能，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的职能。因而，价格在社会主义的整个经济机制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概括地说：价格状况是整个国民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又给予整个国民经济以重大影响；价格是各方面经济矛盾的焦点之一，又是协调各方面利益、调动人们积极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价格是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重要调节器；价格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我们通过改革，使我国的价格更趋于合理，从而会对国民经济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一）促进工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高效益地发展。首先，合理价格作为计划平衡的工具，有利于计划的综合平衡，恰当安排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其次，合理价格是实现国家工农业生产计划的重要保证，有利于把“长线产品”截短，把“短线产品”拉长。第三，合理价格作为经济核算的尺度，使得衡量各部门、各企业工作的好坏有一个统一标准，使它们在竞争中处于平等地位，从而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产

节约，降低成本，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第四，合理价格有利于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第五，合理价格有利于合理布局生产力，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第六，合理价格有利于促进季节性强的产品均衡生产，从时间上保证供需平衡。

(二) 促进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首先，合理价格使商品交换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是实现国家收购计划的重要保证。它有利于扩大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也有利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物资流通。流通扩大反过来又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其次，合理价格有利于调动商业经营单位的积极性，采取灵活多样的购销形式，充分发挥商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千方百计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第三，合理价格有利于商业部门按市场需要组织货源，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有利于改变少渠道、多环节、封闭式的流通体制，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有利于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积极反作用，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有利于商业部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速商品周转，降低流通费用。第四，合理价格有利于调节商品的供求平衡。

(三) 促进国民收入的合理再分配。通过价格进行国民收入再分配，包括价格偏离价值的再分配以及价格变动引起的再分配。此种再分配有合理或不合理两种可能性。合理的价格体现国民收入的合理再分配，统筹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成为各方利益正确结合的纽带，成为财政再分配渠道的必要补充。因此，它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协调各方面的利益，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

(四) 促进消费的实现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所以产品在生产出来之后最终要在人民的**消费**中实现。只有消费品价格定得合理，劳动者将自己的货币收入购买消费品时，才能既在使用价值上得到满足，又在价值量上得到等价补偿，从而真正实现按劳分配。这样，人民的生活就可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他们就会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激发劳动热情，加速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三、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

由于价格的重要性，所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物价工作。从建国初期起，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结合我国国情及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就制定和实行了**稳定物价的方针**及一系列的具体价格政策。

所谓**稳定物价**，是指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并不是冻结各种商品的价格。由于历史原因及情况的变化，对业已出现的不合理的价格，必须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稳定与调整**，是辩证的统一，必须在基本稳定的要求下来作调整，才能趋向合理；物价波动或轮番涨价，价格就不可能保持合理的比例与结构。但若不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进行调整，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要**稳定物价**也不可能。违背客观规律，必然要吃苦头，受惩罚。

建国三十多年来，由于实行了正确的物价方针政策，配合以发展生产等其它条件，我国物价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结束了旧社会物价飞涨的历史，摆脱了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调整了许多不合理的价格，安定和改善了人民生活。

活，促进了生产和建设的发展，积累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工作的丰富经验，正在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物价工作的新局面。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许多不合理的价格因素还没有完全改变，前一段工作中“左”的影响以及工作的失误，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及价格体系还有待改革。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①，我们必须遵照中央的决定，在改革整个经济体制的全局中，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价格方面的改革。

第二节 价格统计的意义和内容

一、价格统计的意义

对于价格，既应当从质的方面进行研究，还应当从量的方面来考察。现在进入了信息社会，经济工作愈做愈细，经济科学日益精确化，对价格做定量分析更为迫切。联系价格的质，侧重研究其量，是价格统计的任务与特点。

价格统计工作与价格业务工作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表现在，二者要互相运用对方的资料。区别表现在，价格统计主要从综合和全局的角度来研究价格，注意差比价及动态的考察，重视价格变化的宏观影响；物价业务的中心内容则是具体商品价格的制定和调整。通俗地说，物价业务工作侧重事前算细帐，物价统计工作侧重事后算大帐。因而，物价统计是不可取代的重要工作。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0页。

中央和各级主管部门制定物价方针政策及采取有关措施，必须有准确可靠的依据，这就需要物价统计来提供。比如，工农业产品比价状况如何，调整某类商品价格的后果如何，均须进行物价统计核算。有了正确的物价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得如何，产生了什么社会经济影响，也须通过物价统计资料实现信息反馈。

主管部门在对具体商品定价、调价时，也不能就事论事，必须借助价格统计从全局来考虑问题。比如，收音机每台降价二十元，似乎降了很多，火柴每盒提价一分，似乎微不足道。但通过物价统计核算，它们对市场价格总水平和人民生活的影响，却是反过来的。

物价问题很敏感，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利害攸关，所以物价统计资料如价格指数也为群众所关注。适当公布反映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物价统计资料，还能起到宣传教育作用。

一切生产与经营者要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都需要通过物价统计及时掌握市场行情与信息。因为物价变化是市场供求状况的“寒暑表”。

经济理论工作者探讨经济问题，也要运用物价统计数据。例如，我国物价变化规律究竟是稳中有升还是略有波动，总水平稳定？就得通过对多年的物价指数进行分析。

既然物价统计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就必须努力学好，做好这一工作。为此，国家设立了各级城市抽样调查队，负责主管和从事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搜集、整理和有关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

二、社会主义的价格体系及价格统计的范围

我国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价格。这许多价格并非孤立存在的，而是密切相关、互相制约的。由诸种相互联系的价格所组成的有机整体，谓之价格体系。价格体系本质上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综合反映。

我国价格总体系可从不同角度分为若干支体系，或者分为不同的价格种类。

(一) 按价格确定的形式，可以分为国家价格、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等三种。其中企业定价又包括浮动价格、工商协商价格、议购议销价格等。上述三种价格形式，按其计划性与灵活性的程度不同，又可归纳为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两大类。

计划价格指国家各级价格业务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的价格，包括国家定价和企业定价中的浮动价格。

非计划价格指国家不作规定，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的价格，包括企业定价中的工商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格以及集市贸易价格等。

以上各种价格形式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有机地组成一个价格形式体系。其中，以计划价格为主体，非计划价格为补充，体现着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各种价格形式互相配合，共同发挥作用。

(二) 按产品和劳务部门，可分为农产品价格、轻工业品（或消费资料工业品）价格、重工业品（或生产资料工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建筑产品（亦称建筑安装工程）价格、饮食业价格、劳务收费（亦称生活服务）价格。它们还可进一步细分。以上各种价格或收费，相互之间存在一定

的比价关系，形成一个比价体系。

(三) 按流通环节，可分为工农业产品出厂（或商业收购）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拨价格、批发或供应价格、零售价格以及进出口价格等。这些按商品流通环节形成的价格，统称为商业价格。上述价格也不是孤立的，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差价关系，形成一个差价体系。各种价格指数之间，也形成一个互有联系的指数体系。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综合统计部门目前所进行的价格统计还不很全面。因此本书阐述的以商业价格及其指数为主，其它价格及其指数只简略提及。

三、价格统计的内容

价格统计的完整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 搜集、整理和积累有关价格的资料。这是一项基础工作，必须系统地、连续不断地进行。

(二) 考察主要商品价格的构成及其变化，这有助于分析价格水平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

(三) 研究商品比价和差价，为合理订价、调价提供依据。

(四) 编制各种物价指数，检查党和政府有关物价方针的贯彻执行情况，考察物价变动的幅度。

(五) 综合分析价格变动的特点与规律性，同时研究影响物价变化的因素及所产生的后果。

(六) 结合我国实际，运用经济数学模型，进行价格变动预测。

第三节 我国物价统计工作概况

物价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中发展较早的一个分支。自从有商业核算，就有价格登记。十八世纪初，国外就已经编有物价指数，由于它种类繁多，计算复杂，又与国民经济和人们的生活关系密切，所以成了物价统计的中心内容，并具有悠久的历史。

我国的物价统计工作可以分建国前、建国后两个阶段来考察。

一、建国前的物价统计工作

旧中国在十九世纪初，就有银钱比价的计算。至于指数的编制，则是从南开大学1867年编制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开始。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编制物价指数的单位日见增多，有关学术单位、一些大城市的有关机构及国民党政府的主管机关均编有物价指数，如批发物价指数、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零售物价指数等。所用方法为简单几何平均法或简单算术平均法。

在老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进行的社会经济统计工作中，也留下了宝贵的物价指数资料。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国大部分省会城市都编制批发物价指数，方法同上所述。

二、建国后的物价统计工作

1950年到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物价统计工作由分散逐步相对集中。建国初期，银行、商业、劳动、统计部门都各自搜集价格资料编制物价指数，没有统一的方法

制度。当时影响较大的是贸易部国内司物价处（后为商业部物价局）所编制的关内五大区指数及东北统计局所编的东北地区指数，其资料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1953年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物价统计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和完善，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物价指数体系。各种物价指数的编制工作相继开展，不仅有了全国统一的方案制度，而且随着商业部门的愈划愈细，反映全国物价总水平的各种物价指数，都集中到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编制。

在“左”的思想指导下，1958年出现了重生产轻生活的倾向，在统计工作中也只重视生产进度统计，对人民生活统计有所忽视。故在“二五”、“三五”期间，从中央到地方物价统计干部逐步减少，物价统计工作受到削弱，虽然作了一些改进物价统计工作的试验，都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只抓“阶级斗争”，忽视经济工作，统计机构被取消，报表制度中断，统计资料失散、销毁，统计干部下放劳动。1966年至1973年物价统计工作从整体上看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直到1973年才开始恢复物价统计年报。1975年9月，国家计委颁布了财审物价统计报表制度，物价统计工作未正式恢复。但限于当时条件，还没有完全走上正轨。

在“四人帮”被粉碎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统计机构有了加强，统计工作得到重视，物价统计工作不但恢复了，而且有所改进。

但是，要适应全面经济改革的新形势，物价统计工作还应当进一步改革。当前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并在全国

范围内，迅速转变为由物价调查员深入基层直接调查搜集价格资料的方法来计算指数，确保了上列指数准确、可靠。另外，还要创造条件逐步恢复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批发价格指数等的编制，使价格指数体系逐步趋于完善。

三、历年物价统计工作内容

建国以来，物价统计工作的内容是以定期编报物价指数为主，并作了一些专项调查研究。

历年编制过的指数有：批发物价指数，零售物价指数，工资分值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职工生活费用地区差额指数，生活服务价格指数，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集市贸易价格指数，鲜菜（零售）价格指数，工农产品比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工业品购进价格指数（试编），等等。其中大部分是编制时期指数，也编制过时点指数。

至于编制指数的方法，建国初期是沿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方法，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物价指数，采用固定数量加权的总值法计算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先在东北地区，后来在全国范围内学习并推广苏联的综合指数法。后来，通过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逐步形成了一套我们自己的、丰富多样的指数编制方法体系，其特点是将综合指数的基本原则加以灵活运用，简化计算工作量又能反映实际。当然，有些方法还需进一步完善。

除了编制各种指数之外，还曾进行过工农产品比价调查研究，主要工农业商品生产成本调查，主要农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与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的调查计算，商品质量变化对物价总水平影响的调查计算，国营商业零售商品调价对牌价总水平的影响程度计算等工作。